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836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BERDHAW
柏德昊

申 请 人 中山市柏德展览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11号802房(D)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友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酒机器；打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碗机；搅拌机；洗衣机；电梯（机器）；发电机；清洗设备；木材加工机；烟草加工机；缝纫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采掘机；挖掘机；整修机（机械加工装置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车床；电动螺丝刀；空气压缩机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电焊设备；3D打印机